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12.12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4.11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2.04.17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06.21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6.23)

- 一、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，健全社團組織，培養學生自治、服務與領導能力，豐富校園生活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社團活動推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學生社團發展重點方向。
  - (二) 研議輔導學生社團之各項法規。
  - (三) 協調學生社團重大爭議。
  - (四) 社團成立及解散申請之審議。
  - (五)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之審議。
  - (六) 其他有關學生社團推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副學生事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課外活動組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畢業班學生聯誼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教職員 3 至 5 人為選任委員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進行討論有關學生社團活動相關重要之事項，並協助輔導社團發展與運作。
- 五、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視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